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常志環(02)27962666轉1242
電子郵件信箱：ab6488@tcpa.edu.tw
傳真電話：(02)27922114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08500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招收對表演藝術喜好之學子就讀，敬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中小學108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培養專業表演藝術優秀人才之學府，設有京劇、民俗技藝、戲曲音樂、歌仔戲、劇場藝術及客家戲六學系，招收國小五年級起至國中、高職及四技部之學生。國小至高職提供公費培養：包含學雜費、伙食、書籍及制服(代收代辦則依照學校公告收取)。

二、招生部級說明(包含新生及轉學生)：

(一)國小部：自國小五年級招生，科系有京劇科及民俗技藝科。

(二)國中部：自國一招生，科系有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及客家戲科。

(三)高職部：自高一招生，劇場藝術科(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)。

三、招生期程說明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年3月4日至6月14日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08年7月6日(六)。

四、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tcpa.edu.tw>；招生專線：(02)2794-6357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

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
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校長 張瑞濱出國

副校長陳碧涵代行

